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7117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